

三环卢审〔2021〕6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关于年产3690吨豆制品及850吨淀粉类制品的  
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三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690吨豆制品及850吨淀粉类制品的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1789 万元，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内，租赁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2060 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豆制品 3690 吨及 850 吨淀粉类制品。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淀粉投料粉尘通过1套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1套

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锅炉废气通过1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号）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盖密闭+负压收集+1套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2. 废水：**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5m<sup>3</sup>/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湿豆渣、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筛选杂质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带走。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八、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1年7月21日